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45,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34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6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95

● 委托理财期限:60 天、33 天、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10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6,1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55,00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34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9,000	1.40%-3.60%	66.74-171.62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6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400	1.4%-3.4%	10.78-26.18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95	7,800	1%-3.7%	6.93-25.65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34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年至 3.60%/年

投资年化收益率=1.40%+(3.60%-1.40%)×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7、投资金额:29,000 万元

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6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5、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1 年 06 月 17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8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8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0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00%",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7、投资金额:8,400 万元

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9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5、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 A:1%/收益 B:3.6%/收益 C:3.7%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5,产品收益率按照 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5、小于 N+0.04,收益率按照 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收益率按照 3.70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7、投资金额:7,8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907,317.90
负债总额	223,936.74	289,6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17,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114.3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2,851.9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3.9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	-	1,3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	-	29,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	-	8,4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	-	7,800
合计		375,300	298,800	1,622.15	7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3,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3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6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全程佩戴口罩,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 1 小时到达会场出示健康码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建生

联系电话:0538-6269907,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1596721616@qq.com

地址: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21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发挥多年来在天然气行业积累的场景和能力,打造需求池、资源池、输配池和工程技术池,同时运用数智产品链接需求、资源、输储、工程能力生态,打造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3、首次授予数量:1,721 万股。

4、首次授予人数:49 人。

5、首次授予价格:7.03 元/股。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建潮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 CEO	140	7.63%	0.05%
韩继深	董事、联席 CEO	140	7.63%	0.05%
郑洪弢	董事、总裁	100	5.45%	0.04%
张瑾	董事	60	3.27%	0.02%
蒋承宏	董事	70	3.82%	0.02%
郑文平	常务副总裁	60	3.27%	0.02%
王冬至	CFO	80	4.36%	0.03%
苏莉	高级副总裁	50	2.73%	0.02%
王世宏	副总裁	20	1.09%	0.01%
王贵歧	副总裁	40	2.18%	0.01%
张晓阳	副总裁	60	3.27%	0.02%
黄保光	副总裁	25	1.36%	0.01%
门继军	总裁助理	50	2.73%	0.02%
刘建军	总会计师	40	2.18%	0.01%
王硕	董事会秘书	20	1.09%	0.01%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4 人)		766.00	41.77%	0.27%
首次授予合计		1,721.00	93.84%	0.6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37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收到 4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 120,986,300.00 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721.0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355,783	-17,210,000	1,212,145,783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497,836	17,210,000	1,633,707,836
三、总计	2,845,853,619	0	2,845,853,619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721.00	17,244.42	6,736.10	5,748.14	3,053.70	1,437.04	269.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37 号)。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

● 赎回价格:100.262 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2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33 元/股的 130%(即 12.13 元/股);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股的 130%(即 11.28 元/股)。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6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票面利率(i)为 0.5%。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7 月 2 日(算头不算尾)共 191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91/365=0.262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62 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10 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